

# 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总额13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4.8亿元、41.1亿元、41.1亿元。5年期及7年期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山东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37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4.8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41.1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41.1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要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山东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制订了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案，并已经报省政府和省人大批准。债券资金使用安排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4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山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山东省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发挥东部地区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发展蓝色经济高效生态经济。推动各种资源更多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构建经济紧密型和一体化发展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加快建设西部经济隆起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和动力。

十二五期间，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实现60000亿元目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富裕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1-2013 年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

表 2 2011~2013 年山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5361.85	50013.24	54684.3
地区生产增速 (%)	110.9	109.8	109.6
第一产业 (亿元)	3973.85	4281.7	4742.6
第二产业 (亿元)	24017.11	25735.73	27422.5
第三产业 (亿元)	17370.89	19995.81	22519.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8	8.6	8.7
第二产业 (%)	52.9	51.4	50.1
第三产业 (%)	38.3	40	41.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769.73	31255.96	35875.9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59.91	2455.45	2671.60
出口额 (亿美元)	1257.88	1287.32	1345.10
进口额 (亿美元)	1102.03	1168.13	1326.5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155.49	19651.94	21744.8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342.00	9446.00	1062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792.00	25755.00	28264.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5	102.1	102.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6.8	100.8	100.4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46345.41	54301.53	63357.9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35179.00	42899.91	47952.1

注：根据山东省统计年鉴（2012 和 2013 年），2011-2013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山东省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 四、山东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2589.35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64.28亿元、转移性收入2046.07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9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2637.39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35.92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289.47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2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2638.66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8.41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313.2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37亿元。

#### (二) 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2509.9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795.01亿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6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2560.9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896.92亿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2604.2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944.65亿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4.5亿元)。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2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3年、2014年数据来源于《山东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批准山东省201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66.7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316.63亿元。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298.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293.64亿元。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299.8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272.54亿元。

### （四）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59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0.49亿元后，收入总计5.08亿元。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08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底，山东地区（不含青岛，下同）债务余额7157.91亿元，比审计认定的2012年底余额6396.08亿元，增加761.83亿元，增长11.91%。

从债务类型看，山东地区政府性债务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4494.02亿元、1277.79亿元、1386.1亿元，三者比重为63:18:19。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31.28%；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15.01%；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44.95%；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1.62%；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

举借债务占 5.18%；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1.96%。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47.96%；发行债券占 8.03%；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15.26%；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4.48%；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借款和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24.27%。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超过 81%。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山东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其中 35%以上的债务于 2017 年之后偿还。

##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30.87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 年底债务余额 1200.45 亿元，增加 30.42 亿元，增长 2.53%。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60.56 亿元、908.53 亿元、261.78 亿元，三者比重为 5:74:21。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67.56%；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21.23%；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9.47%；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0.21%；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1.5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88.33%；发行债券占 0.97%；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0.97%；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5.74%；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借款和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3.99%。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48%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三）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东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全省总债务率为 55.22%，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58.19 个百分点）。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的通知》、《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债务化解奖补政策实施意见》、

《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坚决制止政府部门违规为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紧急通知》等管理规定，基本摸清了全省政府性债务底数，建立了高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等。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省本级、11 个市、101 个县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7 个市和 53 个县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共建立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 72 个，涉及金额 99.11 亿元，其中外债偿债准备金 13.57 亿元。

二是注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机构设置。为积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2012 年山东省财政厅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债务统计口径，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在省级的带动下，2013 年下半年又有济南、东营市成立债务办(科)，全省共有 8 个市设立了专门的债务管理专门机构。2014 年 3 月份，山东省财政厅将下设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由与预算处合署办公调整为独立机构，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债务统计口径，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各级政府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如地方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由 2010 年底的 210.04 亿元下降至 2013 年 6 月底的 74.39 亿元，下降了 64.58%，特别是 2011 年和 2012 年，以财政投入和奖补政策为主共计化解全省高校银行贷款 127 亿元；利用粮

食风险基金结余一次性核销 60.92 亿元粮食财务挂账；全面清理化解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44.82 亿元等。

四是加强债务统计分析和规模控制。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2014 年又对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和数据更新，与审计口径进行了有效衔接。由于填报及时、信息质量高，山东省债务统计工作连续三年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2011 年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强对债务举借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如山东省要求高校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化债期间不得增加银行贷款余额，并对新增银行贷款实行审批制度；东营市、临沂市等 10 个地方政府要求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举借需经过同级人大或政府审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山东省债务余额已经比 2013 年底减少 139 亿元，债务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

五是严格规范土地储备机构融资。2013 年以来，山东省积极探索制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方案，加强对土地储备机构的统一归口管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和资金管理。对通过土地储备中心融资的市县，严格审核其债务规模和土地储备规模，合理控制其融资额度，从而全面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六是加强债务考核和风险预警工作。2014 年，山东省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通过对各市设置不同的目标差异值，引导各地加强风险控制、科学发展。同

时，省财政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统计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对债务风险高、审计发现问题突出的地方，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必要的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极防控债务风险。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加强了对各地债务考核和风险预警工作，初步构建起了政府债务监管的长效机制。

附件：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